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傳真：06-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002200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20018A00_ATTCH1.doc、0220018A00_ATTCH2.doc、022001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局訂定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，函頒後即刻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保障教師介聘、甄選、分發各項權益及規範其作業程序，避免教師權益受損，並給予適當之保障規範，且已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，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均依此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另原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」暨原「臺南縣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實施要點」同時廢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對照表各乙份，亦可逕至本市教師介聘系統網下載，網址是<http://163.26.1.47/match/board/Msg.aspx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